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王浚濠即王俊傑

相 對 人 劉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4日
所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37,942元、票據號碼C
H000000號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抗
告人之母親前已陸續匯款330萬元，且抗告人亦已清償相對
人100餘萬元，相對人主張之系爭本票債權金額與實際不
符，又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亦非出於自願，係遭相對人話術
及誘導而簽發，自屬非自願債務而不得強制執行，乃原裁定
竟予以准許，容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
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
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如上，惟其陳明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節，核屬對票據之效力及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法官 郭欣怡
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恩慈